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转债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3年3月15日,欧派集成向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办理发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业务,并与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60200179-2023年天平字00380号),公司将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该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

鉴于公司与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前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天平保字第190116号)仍在担保期限内且担保业务涵盖“本外币借款”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补充签署了《保证担保确认书》、《中国工商银行保证担保协议书》,本次担保将与公司前期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编号:2019年天平保字第190116号)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天平保字第190116号)人民币10,000万元最高额担保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业务合并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4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2至2023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办公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欧派集成	914401017F7386671	2007年3月6日	广州市白云区江涌镇沙涌北路2号	姚良良	10,000万元	家具制造业	欧派家居持有70%股权,欧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被担保人	2022.12.31经审计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9,622	312,88	286,733	915,908
净资产	679,42	236,486	727,021	64,278
营业收入	633,59	49,597		
净利润				

三、最高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年天平保字第19011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欧派集成

(二)担保人:欧派家居

(三)债权人: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担保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

(六)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七)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发生的担保预计,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财务状况、信用记录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开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至2023年对外担保总额度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49,835万元。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7,0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4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4,8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8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担保确认书》、《中国工商银行保证担保协议书》、《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9月21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代码:0000007048),行权期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1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性股权行权期为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被限制性股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87万元(不含税)将全部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下,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年2月16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现将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使用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0%或1.05%或2.70%或2.90%	2023/2/16	2023/3/16	30,000	2.70%	62.14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79,500万元,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如再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决议公告如下:

一、“烽火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可转股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转股实际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鉴于对烽火通信未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本次不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如再次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之内,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7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如再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决议公告如下:

一、“烽火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9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可转股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转股实际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鉴于对烽火通信未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行使“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即本次不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如再次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之内,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9月17日起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物拟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

Pam-trastuzumab deruxtecan(商品名:Enherthu), Kadcyla由罗氏公司开发,2019年国内已进口上市。Enherthu由阿斯利和第一三共合作开发,国内外有ARX78B、DP308、A166、RC48、SYDN95、BART5001等多款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1年Kadcyla和Enherthu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5.52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181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1.173亿元。

2023年2月,公司注射用SHR-A181已有两个适应症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分别为用于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阳性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和用于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低表达的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合同签署日期	申购情况	合同申购金额
2023年3月14日	有效申购金额	100000万元
2023年3月14日	有效申购金额	100000万元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兹就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上市公司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3月3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本次为第二次披露。

2022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完全消除: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审计为负值,具体审计业绩数据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1月8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指证1215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上市公司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3月3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本次为第二次披露。

2022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完全消除: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审计为负值,具体审计业绩数据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1月8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指证1215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兹就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鑫耀城、圣铂城及悦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212,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市鑫耀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大宗	30,596,326	6.65%	IPO取得;30,596,326股
广州市圣铂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	20,667,560	4.42%	IPO取得;20,667,560股
广州市悦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	15,949,060	3.41%	IPO取得;15,949,06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州市鑫耀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697,487股	不超过0.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97,487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97,487股	2023/4/10-2023/10/9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广州市圣铂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761,447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1,447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61,447股	2023/4/10-2023/10/9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广州市悦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69,281股	不超过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69,281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69,281股	2023/4/10-2023/10/9	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注:

1.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鑫耀城、圣铂城及悦致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首个交易日后的90个月内,即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鑫耀城、圣铂城及悦致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圣铂城及悦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鑫耀城及悦致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施的自主决定。鑫耀城、圣铂城及悦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期限:合作期限为20年(不含申报期)。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符合合同预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项目背景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增加碳汇储量,实现碳汇交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项目由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纸股份”)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汇公司”)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已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20年(不含申报期)。

二、项目概况

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增加碳汇储量,实现碳汇交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项目由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纸股份”)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汇公司”)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已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20年(不含申报期)。

三、项目效益

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增加碳汇储量,实现碳汇交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项目由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纸股份”)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汇公司”)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已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20年(不含申报期)。

四、项目风险

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增加碳汇储量,实现碳汇交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项目由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纸股份”)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汇公司”)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已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20年(不含申报期)。

五、项目结论

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增加碳汇储量,实现碳汇交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项目由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纸股份”)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汇公司”)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已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20年(不含申报期)。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期限:合作期限为20年(不含申报期)。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符合合同预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项目背景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增加碳汇储量,实现碳汇交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项目由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纸股份”)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汇公司”)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已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20年(不含申报期)。

二、项目概况

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增加碳汇储量,实现碳汇交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项目由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纸股份”)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汇公司”)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已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20年(不含申报期)。

三、项目效益

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增加碳汇储量,实现碳汇交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项目由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纸股份”)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汇公司”)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已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20年(不含申报期)。

四、项目风险

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增加碳汇储量,实现碳汇交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项目由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纸股份”)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汇公司”)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已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20年(不含申报期)。

五、项目结论

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增加碳汇储量,实现碳汇交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项目由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纸股份”)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汇公司”)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已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20年(不含申报期)。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期限:合作期限为20年(不含申报期)。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符合合同预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项目背景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项目旨在通过实施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增加碳汇储量,实现碳汇交易,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项目由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纸股份”)与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汇公司”)共同合作开发。项目已于2023年3月16日签署《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合同》,合同期限为20年(不含申报期)。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兹就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